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[2020] 66号

关于暂停潍坊市六丰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9281401000009号认证证书的函

潍坊市六丰农机经销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19号公告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中5.1(9)条款的规定,我机构决定：自2020年12月16日起暂停贵公司2019281401000009号CCC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,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,最长暂停3个月,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,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,逾期不申请恢复,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6日

